

法治,为妇女儿童撑起保护伞

编者按:反家庭暴力法自2016年实施后,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制度得以施行,有效防止了家庭暴力的发生,“家门背后不是法外之地”“家暴不是家务事”的理念正在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为细化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3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今天,让我们聚焦人身安全保护令,关注我省政法系统如何履职尽责,让人身安全保护令切实发挥作用,为家暴被害人构筑坚实的保护屏障,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关注他们如何拓展司法职能,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增强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期待更多家暴受害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从源头上减少恶性事件的发生,让更多家庭和整个社会受益。



“希望你们以后多开展这样的活动,为我们老百姓多提供些这样的法律咨询机会。”3月9日上午,遵化市人民检察院6名干警组成普法小分队,来到广场、社区、乡镇,开展维护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动,过往群众纷纷驻足观看、咨询了解。检察官通过专业解答,解开了老百姓心中的疑团,也进一步拉近了检民关系。图为该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李长生 樊志丽 摄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 申请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记者3月5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意见共计二十条,从贯彻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应当遵循的原则、各部门具体职责、协助执行义务等各方面作出了规定。

意见规定,公安部门除了协助督促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及时出警外,还需要将情况通报给人民法院,真正地实现部门联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则可以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一线优势,跟踪记录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提供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并帮助受害人及时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系,切实调动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联动机制活力。

据了解,2016年实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设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规定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此外,意见还细化明确相关部门强制报告义务内容。意见规定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在工作、诊疗过程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学校、幼儿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

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动合力,共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

意见还要求司法机关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援助力度,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帮助家庭暴力受害人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

据新华社



▲为进一步引导广大妇女切实提高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3月8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干警来到东盛世家社区,开展了“保护妇女权益”法律宣讲活动。检察官从法律法规讲到实际案例,从事前预防讲到事中维权,以点带面,引导广大妇女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同时热情耐心地回答了现场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提升了妇女权益保障的意识和能力。

许艳祺 摄

邱县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站 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

河北法制报讯 (刘景亚 雷利娜)3月3日,邯郸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辛辉和邱县县委书记闫龙虎为邱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站揭牌,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晋月霞参加揭牌仪式。与会人员深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站观摩法治教育课和家庭教育促进会,观看该院制作的预防学校欺凌的宣传片。邱县检察院精心打造“阳光之路”未检工作品牌,立足当地实际,创造性地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站嵌入乡镇“一委一庭三中心”,与群众工作委员会、基层法庭、群众工作中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心无缝衔接,打造独具邱县特色的“一委一庭一站三中心”平台,实现资源信息共享,工作互补互促,达到“1+1>2”的效果。

该院延伸工作触角,能动履职,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在全县各乡镇、特色村庄、重点派出所及学校、警务站建立集办案、维权、帮教等功能于一体的覆盖全县域、联通各领域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站及各具特色的家庭教育基地,形成横向与县教体局、民政局、团委等七个部门联动的“1+7”社会支持体系模式,纵向与基层家庭教育基地形成“一区多基地”立体保护网,有效增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社会合力,做好做实做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力推动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

平山县检察院送法进农村 为妇女送上法律维权大餐

河北法制报讯 (马子月 刘晓霞)为提高广大妇女群众法治意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3月7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携手县妇联来到平山县孟堡村,开展了“木兰有约”普法讲座进农村活动,为广大妇女群众送上一道法

律维权大餐。检察干警们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热门亮点,用以案释法、以法论事方式,重点就尊重婚姻平等与自由、如何弘扬优良家风,避免“头脑发热”式离婚、防治家庭暴力、明确夫妻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范围等热点详细解读,并对妇女们如何保护自身权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让村民们对民法典新规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讲座后,“木兰有约”宣讲团热情地解答了村民们提出的问题,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法治观念,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精心组织,将法治宣传教育带进校园。干警生动形象地向同学们讲解了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树立法治思维,培养法律逻辑,坚决用法律约束自身行为,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图为模拟法庭现场。

赵增强 摄

3月8日,隆化县人民法院白虎沟人民法庭庭长丛人杰一行,来到辖区农户家中和湾沟门乡中心小学,开展送法进农户、进校园活动。法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选取贴近群众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说法”,引导村民多学法、会用法。法官一行为湾沟门乡中心小学师生带来了一堂精彩的法治教育课,从谨防“手机陷阱”、预防校园霸凌两个方面介绍相关法律知识,提升了学生的防范意识。图为法官向学生们发放宣传册。

邵帅 摄

香河法院强制执行一起抚养费纠纷案

让单亲家庭孩子生活有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 (张妍)“一面锦旗表达不了我对执行干警的感谢。干警们这么尽心,让我真实地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3月2日一大早,一起抚养费执行案件的当事人来到香河县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武宝忠手中,表达感激之情。

2019年3月,胡某与李某某协议离婚,约定他们的孩子李某随胡某共同生活,李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至原告18周岁止。一年过去了,李某某不仅没有支付孩子一分钱抚养费,而且明确表示不予支付。为维护合法权益,李某某将李某某诉至该院,请求判令李某某支付抚养费。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李某某自2020年4月1日起每月给付李某抚养费1000元,至李某年满18周岁止。其中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的抚养费2万元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履行。判决生效后,李某某未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香河县法院执行干警武宝忠认真分析研究案情,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等,但被执行人李某某未予回应。武宝忠通过电话联系被执行人李某某,李某某口头答应几日后履行抚养费给付义务。

几日后,李某某仍未履行。武宝忠前往被执行人家李某某住所地查找未果,遂查询李某某银行账户、微信等,冻结了李某某银行账户存款及微信账户,并通过查控系统和申请人李某某提供的信息,多次寻找被执行人李某某财产线索。秉持敢啃硬骨头、善于打硬仗的作风,执行干警最终将全部执行款2万元执行到位。“孩子今后的生活终于有保障了。”李某的母亲胡某顺利领取到了执行款,脸上洋溢起幸福的笑容。

法官感言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障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课题。无论在情理上还是在法理上,父母对未成年子女都有抚养义务,不能因父母离异而改变。为人父母者,在夫妻产生纠纷时不能把子女当成赌气对象,也不能把子女当成处理夫妻纠纷中争取利益的筹码。离婚已对子女造成一定伤害,双方再就抚养费发生争执,势必给子女造成更大的伤害,给社会、家庭带来严重的不良影响。离婚夫妇在解决纠纷中,一定要关注孩子的感受,尽可能降低父母离婚给孩子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最大限度实现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尽量让孩子享有父母完整的爱。